



# TIPC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INTERNATIONAL PORTS CORP., LTD

## 110 年度新進從業人員甄試

### 甄試簡章

本甄試簡章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一律網路報名郵寄報名資料

地址：811213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142號(楠梓校區)

電話：(07)361-7141轉22857、22834

傳真：(07)364-7883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9：00～21：00，週六、日9：00～17：00

(年假期間不提供電話服務)

報名網址：<http://ntapp.nkust.edu.tw/twport/>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編印

## 甄試時程表

項目	內 容	日 期	備 註
公 告 及 報 名	公告	110 年 2 月 1 日(一)~ 110 年 2 月 24 日(三)	為期 24 天
	報名期間	110 年 2 月 1 日(一) 10:00~ 110 年 2 月 24 日(三) 18:00	一律採網路報名，完成繳費並郵寄報名表件後始完成報名程序(郵戳為憑)。繳款期限同報名期限，逾期恕不受理(報名資料寄繳後，除資格不符不受理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筆     試	網路查詢報名結果 列印「入場通知書」 (含試場公告)	110 年 3 月 17(三)10:00	請上網查詢筆試試場公告及 列印筆試「入場通知書」。
	<b>筆試測驗日期</b>	<b>110 年 3 月 21 日(日)</b>	<b>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試場 應試，並詳閱本簡章及「入 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 規範；測驗日須攜帶身分證 件正本，未攜帶者依試場規 則處理。</b>
	試題公告	110 年 3 月 22 日(一)10:00	請上網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10 年 3 月 22 日(一)10:00 ~ 110 年 3 月 23 日(二)17:00 止	採網路申請，逾期或以其他 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筆試測驗結果查詢	110 年 4 月 19 日(一)10:00	請上網查詢，不另寄發「筆 試測驗結果通知書」。
	筆試測驗結果 複查申請	110 年 4 月 19 日(一)10:00~ 110 年 4 月 20 日(二)17:00	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 理，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 每科目複查費 50 元。
	筆試測驗結果 複查通知	110 年 4 月 20 日(二)	簡訊回覆後以紙本寄送

項目	內 容	日 期	備 註
口 試	參加口試名單網路公告及列印口試入場通知書(含試場公告)	110年4月21日(三)10:00	請上網查詢口試試場公告及列印口試「入場通知書」。
	<b>口試</b> 請依入場通知書所定日期及時間應試	<b>110年4月24日(六)</b>	<b>攜帶身分證件正本，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b>
	口試測驗結果查詢	110年4月29日(四)10:00	請上網查詢，不另寄發「口試測驗結果通知書」。
	口試測驗結果複查申請(含甄試總成績)	110年4月29日(四) 10:00~17:00	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每次複查費50元。
	口試測驗結果複查通知(含甄試總成績)	110年4月30日(五)	簡訊回覆後以紙本寄送
<b>放榜</b>	<b>公告錄取名單</b>	<b>110年5月6日(四)10:00</b>	<b>請上網查詢錄取結果，不另寄發「錄取結果通知書」。</b>
申訴	應考人申訴	110年5月10日(一)前 (郵戳為憑)	紙本回覆

### 重要事項提醒：

筆試總成績未達 50 分或有缺考者，不得參加口試；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 目 錄

壹、依據	4
貳、應考資格、甄選職務分類、分發方式、測驗科目及名額	4
參、報名手續、費用及應備表件	16
肆、甄試方式、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	18
伍、筆試「入場通知書」下載列印	19
陸、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20
柒、應試注意事項	22
捌、成績查詢及複查	23
玖、錄取結果公告	24
拾、錄取人員分發進用相關規定	24
拾壹、應考人申訴	27
拾貳、附註	27
附錄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	28
附錄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	29
附錄三、網路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30
附錄四、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方式說明	31
附錄五、甄試口試試場交通路線圖	32
附錄六、筆試防疫措施-應考人注意事項	33
附錄七、試場規則	34
附表一、報名正、副表	35
附表二、服務年資證明書	37
附表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38
附表四、身心障礙應考服務需求表	39
附表五、申訴表	40

## 壹、依據

- 一、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1 條。
- 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新進人員甄選規範。

## 貳、應考資格、甄選職務分類、測驗科目及名額

### 一、共同資格條件：

- (一)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 (二)性別：不拘。
- (三)年齡：不限。(依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規定，勞工年滿 65 歲者，雇主得強制其退休)
- (四)學歷：需符合各類科學歷及資格條件，至遲應於報名截止日前取得畢業證書。

### 二、甄選職務分類、預計錄取名額：

- (一)師級為助理管理師/助理工程師，正取 22 名、備取 18 名。
- (二)員級為助理事務員/助理技術員，正取 55 名、備取 36 名。

### 三、甄選類科、資格條件、筆試科目、港口別、工作內容及正、備取名額：

#### (一)師級-共計 8 類科

甄選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港口別	正取	備取
			工作內容		
A1 航運管理	◎資格條件： 學(經)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航港、貿易、運輸、物流相關工作 3 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筆試加分條件： 1. 最近 5 年內取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者，筆試原始成績加 5%。 2. 加分條件，至多採計 1 項。	<b>共同科目：1 科</b> 1. 公文及作文  <b>專業科目：2 科</b> 1. 港埠經營管理 2. 航運與港埠政策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b>【需配合日、夜及假日輪班】</b>	1	1
			臺中港(臺中分公司)	1	1
			<b>工作內容：</b> 1. 辦理招商、管理、業務、行政相關事宜 2. 辦理裝卸倉儲(如貨櫃輪裝卸督導暨安全巡查、CY 集中查驗、提領櫃銷艙、海關自主管理專責、港口保全、危險品管理、防火管理)等作業， <b>於港區現場工作。</b>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甄選 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港口別	正取	備取	
			工作內容			
A2 貨櫃場 站管理	<p>◎資格條件： 學(經)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li> <li>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貨櫃場站或船舶裝卸承攬業相關工作3年以上具有證明者。</li> </ol> <p>◎筆試加分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最近5年內取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者，筆試原始成績加5%。</li> <li>2. 加分條件，至多採計1項。</li> </ol>	<p><b>共同科目：1科</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文及作文</li> </ol> <p><b>專業科目：2科</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海運英文</li> <li>2. 海運學</li> </ol>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 【需配合日、夜及 假日輪班】 【須於分發單位任 職滿3年方得提 出職務歷練(同 公司間不同單位 調動)】	2	1	<p>工作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港區現場工作。</li> <li>2. 辦理自營櫃場業務(如貨櫃場站儲量規劃與控管、貨櫃船舶裝卸流程排序與裝載規劃等)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li> </ol>
A3 法務	<p>◎資格條件： 學(經)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li> <li>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法務相關工作3年以上具有證明者。</li> </ol> <p>◎筆試加分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者，筆試原始成績加10%。</li> <li>2. 最近5年內取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者，筆試原始成績加5%。</li> <li>3. 證照及語文之加分條件，至多各採計1項。</li> </ol>	<p><b>共同科目：1科</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文及作文</li> </ol> <p><b>專業科目：2科</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li> <li>2. 行政法</li> </ol>	高雄港(總公司)	1	1	<p>工作內容：</p> <p>辦理法律諮詢及法律意見提供、民事、行政訴訟(含仲裁、申訴、調解)爭議案件處理、合約條款審閱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甄選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港口別	正取	備取
			工作內容		
A4 資訊	<p>◎資格條件： 學(經)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li> <li>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資訊處理相關工作3年以上具有證明者。</li> </ol> <p>◎筆試加分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資訊技師、CCNP、PMP、DBA、ASP.Net WEB、SAP 銷售配銷售(SD)模組認證、SAP 物料管理(MM)模組認證、SAP 租賃管理(RE)模組認證、SAP 財務會計(FI)模組認證、SAP 成本控制(CO)模組認證、SAP 專案管(PS)理模組認證、SAP 商業智慧(BW)模組認證、SAP 流程集成(PI)模組認證、SAP 財政和現金管理(TR)模組認證、SAP ABAP 模組認證及行政院認可之資通安全專業合格證照者，筆試原始成績加10%。</li> <li>2. 加分條件，至多採計1項。</li> </ol>	<p><b>共同科目：1科</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文及作文</li> </ol> <p><b>專業科目：2科</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系統分析設計與資料庫應用</li> <li>2. 系統專案管理與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li> </ol>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1	1
			臺中港(臺中分公司)	1	1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	1	1
			花蓮港(花蓮分公司)	1	1
			<p>工作內容： 辦理資訊規範制訂、系統作業流程整合及系統開發、資訊安全管理、資料庫整合及管理、機房維護管理等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A5 護理	<p>◎資格條件：</p> <p>一、學(經)歷：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護理相關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li> <li>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護理相關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區域級以上醫院相關工作3年以上具有證明者。</li> </ol> <p>二、專業證照： 具有護理師合格證照及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合格證書者。</p> <p>◎筆試加分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最近5年內取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者，筆試原始成績加5%。</li> <li>2. 加分條件，至多採計1項。</li> </ol>	<p><b>共同科目：1科</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文及作文</li> </ol> <p><b>專業科目：2科</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職業安全衛生概論</li> <li>2. 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及健康管理</li> </ol>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	1	1
				<p>工作內容： 辦理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員工健康諮詢、衛生教育、職業病預防措施、四大保護計畫、健康風險及工作適性評估等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甄選 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港口別	正取	備取
			工作內容		
A6 航運 技術	◎資格條件： 學(經)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並曾任航運相關工作 3 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筆試加分條件： 1. 具一等船長、一等大副、一等船副、二等船長、二等大副、二等船副或三等船長適任證書者，筆試原始成績加 10%。 2. 加分條件，至多採計 1 項。	<b>共同科目：1 科</b> 1. 公文及作文 <b>專業科目：2 科</b> 1. 海事英文 2. 航海學與船藝學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 <b>【需配合日、夜及假日輪班】</b>	2	1
			工作內容： 1. 於 VTS 工作。 2. 辦理船舶交通管制、航運、管理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A7 土木	◎資格條件： 學(經)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土木、水利、河海、營建工程、建築工程、測量製圖相關工作 3 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筆試加分條件： 1. 具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結構技師、大地技師、建築師證照、公共工程品質管理結業證書或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者，筆試原始成績加 10%。 2. 加分條件，至多採計 1 項。	<b>共同科目：1 科</b> 1. 公文及作文 <b>專業科目：2 科</b> 1. 工程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2. 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1	1
			臺北港(基隆分公司)	1	1
			臺中港(臺中分公司)	1	1
			花蓮港(花蓮分公司)	1	1
			工作內容： 1. 須配合業務需要至工地監督與巡查。 2. 辦理工程設計、施工監造、履約管理、港區設施巡查及維護等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甄選 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港口別	正取	備取
			工作內容		
A8 電機	<p>◎資格條件：</p> <p>學(經)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p> <p>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機電、電機、電子相關工作3年以上具有證明者。</p> <p>◎筆試加分條件：</p> <p>1. 具電機(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證照、公共工程品質管理結業證書或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者，筆試原始成績加10%。</p> <p>2. 加分條件，至多採計1項。</p>	<p><b>共同科目：1科</b></p> <p>1. 公文及作文</p> <p><b>專業科目：2科</b></p> <p>1. 電力系統與電路學</p> <p>2. 電機機械</p>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b>【需配合日、夜及假日輪班】</b>	2	1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1	1
			臺北港(基隆分公司)	2	1
			臺中港(臺中分公司)	1	1
			<p>工作內容：</p> <p>1. 辦理各式機具(包含橋式起重機)維修，並須配合業務需要至港區或工地巡查。</p> <p>2. 辦理機電工程規劃設計業務、機電工程定期現場查證作業、維修及保養機電、通信、車機設備各式機具、機務行政管理、委辦採購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本表工作內容僅供參考，實際工作內容將依港口及單位業務屬性予以調整。

(二)員級-共計 9 類科

甄選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港口別	正取	備取
			工作內容		
B1 航運管理	<p>◎資格條件：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筆試加分條件： 1. 最近 5 年內取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者，筆試原始成績加 5%。 2. 加分條件，至多採計 1 項。</p>	<p><b>共同科目：1 科</b> 1. 公文及作文</p> <p><b>專業科目：2 科</b> 1. 港埠經營管理概要 2. 航業經營管理概要</p>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b>【需配合日、夜及假日輪班】</b>	3	1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1	1
			臺中港(臺中分公司)	4	2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 <b>【需配合日、夜及假日輪班】</b>	3	1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	1	1
			<p>工作內容：</p> <p>1. 辦理行銷、招商、開發等業務。</p> <p>2. 辦理棧埠倉儲、裝卸作業管理、貨物進出倉等業務，於<b>港區現場工作</b>。</p> <p>3. 辦理港區作業、安全管理、災害防救、港務設施管理等業務，於<b>港區現場工作</b>。</p> <p>4. 辦理船席指泊調度、港區繫泊資料統計、郵輪船席申請審核、引水人辦事處業務聯繫等。</p> <p>5. 其他行政作業及臨時交辦事項。</p>		

甄選 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港口別	正取	備取
			工作內容		
B2 業務 行政	◎資格條件：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筆試加分條件： 1. 最近5年內取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者，筆試原始成績加5%。 2. 加分條件，至多採計1項。	<b>共同科目：1科</b> 1. 公文及作文  <b>專業科目：2科</b> 1. 企業管理概要 2. 經濟學概要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3	1
			臺中港(臺中分公司)	1	1
			高雄港(總公司)	2	1
			花蓮港(花蓮分公司)	1	2
			<b>工作內容：</b> 1. 辦理業務、行政、政風等事宜。 2. 辦理貨運裝卸管理、裝卸資料建立、統計、分析、碼頭巡查、配合支援客運業務等事宜。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B3 資訊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b>共同科目：1科</b> 1. 公文及作文  <b>專業科目：2科</b> 1. 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概要 2. 資料結構與程式設計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1	1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 【需配合日、夜及 假日輪班】	1	1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	1	1
			<b>工作內容：</b> 1. 辦理資訊、資安、資料庫管理等相關事宜。 2. 電腦周邊耗材維護、請購與合約執行、電腦設備異動處理、電腦耗材零配件發放及參與機房輪班(輪班人員)。(如有業務需要，須參加公司派訓以取得堆高機操作證照)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甄選 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港口別	正取	備取
			工作內容		
B4 環保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b>共同科目：1 科</b> 1. 公文及作文  <b>專業科目：2 科</b> 1. 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2. 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1	1
			蘇澳港(基隆分公司)	1	1
			臺中港(臺中分公司)	2	1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	2	1
			工作內容： 1. 須配合業務需要至港區或工地作業。 2. 港區環保巡檢、港區環境監測、環境影響評估、環境清潔合約執行及控管工作、港區環境政策擬訂及執行(如歐盟生態港認證)、南星 3800CMD 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等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B5 航運技術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b>共同科目：1 科</b> 1. 公文及作文  <b>專業科目：2 科</b> 1. 海事英文概要 2. 航海學概要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 【需配合日、夜及假日輪班】	2	1
			花蓮港(花蓮分公司) 【需配合日、夜及假日輪班】	2	1
			工作內容： 1. 於 VTS 工作。 2. 辦理船舶交通管制、航運、管理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甄選 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港口別	正取	備取
			工作內容		
B6 土 木	<p>◎資格條件：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筆試加分條件： 1. 具有公共工程品質管理結業證書或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者，筆試原始成績加 10%。 2. 加分條件，至多採計 1 項。</p>	<p><b>共同科目：1 科</b> 1. 公文及作文</p> <p><b>專業科目：2 科</b> 1. 工程力學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2. 土木施工學概要</p>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2	1
			臺中港(臺中分公司)	2	1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	2	1
			安平港(高雄分公司)	1	1
			<p>工作內容： 1. 須配合業務需要至工地監督與巡查。 2. 辦理工程設計、施工監造及履約、工程稽核及督導、橋梁、碼頭、護岸及其他港灣構造物維護、修繕及巡查工程，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甄選 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港口別	正取	備取
			工作內容		
B7 電 機	<p>◎資格條件：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筆試加分條件： 1. 具有冷凍空調裝修、室內配線、配電線路裝修、配電電纜裝修、機電整合、用電設備檢驗、太陽光電設置、輸電地下電纜裝修、電器修護、工業配線、自來水管配管、變電設備裝修乙級以上技術士合格證照、公共工程品質管理結業證書或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者，筆試原始成績加 10%。 2. 加分條件，至多採計 1 項。</p>	<p><b>共同科目：1 科</b> 1. 公文及作文</p> <p><b>專業科目：2 科</b> 1. 電學及輸配電學概要 2. 電工機械概要</p>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b>【需配合日、夜及假日輪班】</b>	3	2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2	1
			臺北港(基隆分公司) <b>【需配合日、夜及假日輪班】</b>	1	1
			臺中港(臺中分公司)	2	1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	1	1
			澎湖港(高雄分公司)	1	1
			花蓮港(花蓮分公司)	1	1
			<p>工作內容：</p> <p>1. 辦理各式機具(包含橋式起重機)維修，並須配合業務需要至港區或工地巡查。</p> <p>2. 維修及保養機電、通信、車機設備各式機具、機務行政管理及委辦採購。</p> <p>3. 自辦監造、工程履約管理及機電工程定期現場施工查證業務。</p> <p>4. 監控中心監視器維護規劃及採購執行、監視器異常狀況排除、智慧監控規劃等。</p> <p>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甄選 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港口別	正取	備取
			工作內容		
B8 機械 1	◎資格條件：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筆試加分條件： 1. 具有重機械修護、機械停車設備裝修、機電整合、升降機裝修、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與機械加工乙級以上技術士合格證照；移動式起重機操作、固定式起重機操作、堆高機操作單一級技術士合格證照、職業大貨車駕照、公共工程品質管理結業證書或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者，筆試原始成績加 10%。 2. 加分條件，至多採計 1 項。	<b>共同科目：1 科</b> 1. 公文及作文  <b>專業科目：2 科</b> 1. 機械製造學概要 2. 機械原理及設計概要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	2	1
			工作內容： 1. 須配合業務需要至港區或工地作業。 2. 辦理各式機具調派管理及維修保養、機務行政管理、委辦採購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B9 機械 2	◎資格條件：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筆試加分條件： 1. 具有重機械修護、機械停車設備裝修、機電整合、升降機裝修、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與機械加工乙級以上技術士合格證照；移動式起重機操作、固定式起重機操作、堆高機操作單一級技術士合格證照、職業大貨車駕照、公共工程品質管理結業證書或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者，筆試原始成績加 10%。 2. 加分條件，至多採計 1 項。	<b>共同科目：1 科</b> 1. 公文及作文  <b>專業科目：2 科</b> 1. 機械製造學概要 2. 機械原理及設計概要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1	1
			臺中港(臺中分公司)	1	1
			高雄港(總公司)	1	1
			工作內容： 1. 擔任公務車駕駛，須配合公務車出勤時間調整上下班時間或配合加班。 2. 基隆港須依業務需要支援總公司臺北地區駕駛業務。 3. 協辦行政庶務工作。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本表工作內容僅供參考，實際工作內容將依港口及單位業務屬性予以調整。

備註：

1. 有關資格條件採計部分，報考人如屬在職者，以本甄試報名截止日為工作經驗結算日(110年2月24日止)，不向後計算；筆試加分條件規定以最近5年

內取得為限者，以本甄試報名截止日向前計算 5 年，超過者不予計算，期間計算自 105 年 2 月 25 至 110 年 2 月 24 日止。

2. 各甄選類科規範之證照(非考試及格證書)加分條件，係指政府單位或國內、外正式測驗認證機構核發之證照(證照若有期限者須在有效期限內)，且證照名稱須與簡章規定相符方予採認。
3.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如附錄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如附錄二。
4. 為公平公正辦理本甄試與顧及師級應考人權益，對無法取得簡章規定之「服務年資證明書」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依下列方式辦理：
  - (1)對無法取得簡章之「服務年資證明書」者，同意應考人以「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代替，惟須自行加註其「職務內容」，且「職務內容」須符合簡章資格條件規定，並於所繳交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簽名以示負責。
  - (2)應考人得繳交服務之公司所開立之證明，相關工作以應考人服務之「公司名稱」或「職務內容」判斷，二者有一符合即可，但無法判斷是否與報考類科相關時，同意自行加註「職務內容」於公司所開立之證明，惟「職務內容」須符合簡章資格條件規定，並於所繳交之「證明」簽名以示負責。
  - (3)國軍退除役官兵報考師級以上類科者，工作年資得以其軍職專長報考本甄試，軍職專長之認定依「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辦理，且軍職專長須與報考類科相關並符合 3 年以上年資之規定。若軍職專長不滿 3 年者，得與曾服務公、民營機構年資併計，公、民營機構之職務內容須符合簡章規定。
5. 本甄試對身心障礙應考人可提供之筆試服務請參閱簡章第 20 頁。
6. 持本國學歷者報名時一律繳交中文畢業證書影本。
7. 持非本國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國外學歷應繳證明文件：(詳細規定請參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①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證書、在學歷年成績單之原文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應考人得自行翻譯成中文，並自負法律責任)。
    - ② 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須一併附繳護照中列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



(2)大陸地區學歷應繳證明文件：(詳細規定請參閱[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①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核可之畢業證書。

② 教育部核定之學歷認證公文書(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畢業者)；經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高中職學校畢業者)。

(3)香港或澳門學歷應繳證明文件：(詳細規定請參閱[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①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機構驗證之學歷證件。

② 入出境日期紀錄。

8. 本甄試不開放同等學力資格者報考，請應考人注意。

### 參、報名手續、費用及應備表件

**一、網路報名期間：110年2月1日(一)上午10:00~110年2月24日(三)下午18:00；郵寄表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手續：【詳見附錄三 網路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請於甄試網頁登入「報名系統」(網址：

<http://ntapp.nkust.edu.tw/twport/>)及郵寄表件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報名。

(二)請在報名時間內進入報名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報名資料登錄完畢並確認無誤後，以A4白紙列印報名正、副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三)報名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甄試簡章內容，**僅可擇一甄選職務、類科、工作地區(港口別)及筆試考場報考**，請慎重考慮，**報名資料經確認傳送後即不可再變更甄選職務、類科、港口別及筆試考場。**

(四)除甄選職務、類科、工作地區(港口別)及筆試考場不可更改外，其他資料若不慎輸入錯誤，請在列印後以紅筆更正並簽名或加蓋私章。

**三、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用：新臺幣1,000元整。最遲應於109年2月24日(星期三)24:00以前繳納完畢，始完成報名手續。

(二)繳費方式：

1. ATM 轉帳：（請參閱附錄四之說明）

- A. 完成網路報名登錄→列印個人報名正、副表→列印繳費單→利用 ATM 轉帳→列印「繳費收據」（匯款銀行：臺灣企銀代碼 050）。繳費收據請自行留存，並請注意是否成功扣款，可查看交易明細表是否有扣款紀錄（手續費應考人自付）。
- B. 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個人專屬繳款帳號顯示於報名表正、副表上）
- C. 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非約定轉帳功能，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或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2. 金融機構、便利商店臨櫃繳款：

完成網路報名登錄→列印個人報名正、副表→列印繳費單→至臺灣企銀各分銀行、便利商店(7-11、全家、萊爾富及 OK)繳款（手續費應考人自付）。

3. 報名資料寄繳後，除資格不符不受理報名或防疫要求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退費時非提供臺灣企銀帳戶者，跨行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務必先行確認符合報考資格、選填之甄選職務類科正確、檢附之報名表件齊全，及甄試日期可以如期應試。若因表件不全或經審查不符報考資格致無法報名者，應考人應自行負責。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請於 ATM 轉帳 2 小時後至報名網頁查詢付款狀態是否為「已完成付款」。

四、應備表件

(一)報名正、副表(請黏貼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光面相片一式二張，**並請於報名表(正表)上簽名**，未簽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報名表格式如附表一。)

(二)各甄選職務類科規定之學歷及資格條件證明文件影本。**未具碩士學位以上學歷之師級應考人須驗證工作年資**，請報名師級各類科之應考人，檢附符合應試資格工作經驗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附表二「服務年資證明書」)。

(三)繳寄資料表件務必於期限內（郵戳為憑）依照簡章規定，全數裝入 B4 尺寸之報名信封袋內，封面請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自

**報名系統列印，樣式如附表三)**，並以**限時掛號**寄出，**逾期**或資料表件不全者，一律視同資格不符，請於寄出表件前**確認檢附之所有文件**，若有補件資料請於通知後**3日內補正**，**逾期者恕不接受補件**。

(四)報名時繳交之資料，經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報到時須繳驗之正本請自行留存**。

(五)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有服務需求者，請於報名時繳交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殘障手冊影本及附表四服務需求表(無服務需求者免繳)。

#### 五、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項

(一)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應考人資料之蒐集，係為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等甄試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作業使用，應考人資料蒐集範圍以本甄試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完成報名作業至放榜作業止，相關資料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移交該公司(或依約定存放於本校並於一年後銷毀)。

(二)應考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甄試作業之公平性，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除資格不符者外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應考人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甄試作業，請應考人特別注意。

(三)完成報名程序者，即同意本校對於應考人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應考人個人資料以本甄試範圍為限進行蒐集或處理。

#### 肆、甄試方式、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

一、甄試方式：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

二、成績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一)第一試(筆試)：

1. 各科原始分數滿分以100分計，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2. 共同科目分數占筆試原始成績25%，專業科目各科平均分數占筆

試原始成績 75%。

3. 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原始分數加權合計後為筆試原始成績。未具加分資格條件者，筆試原始成績即為筆試總成績；具加分資格條件者，加分後之成績為筆試總成績。

(二) 第二試(口試)：

口試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依與工作相關構面進行綜合評分。

(三) 甄試總成績：

1. 筆試總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70%，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30%。
2. 筆試總成績及口試成績加權合計後為甄試總成績。

三、錄取標準：

(一) 第一試(筆試)：

1. 錄取人數為各甄選類科正取加備取人數之 3 倍，錄取人員取得參加口試之資格；惟筆試總成績未達 50 分或有缺考者，不得參加口試。
2. 依應考人筆試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最後一名其成績相同者，則增額錄取參加口試。

(二) 第二試(口試)：

1. 正取及備取人員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2. 正取或備取最後一名甄試總成績同分者：
  - (1) 依序以口試成績、專業科目 1 原始成績、專業科目 2 原始成績高低決定之。
  - (2) 依上列順序比較皆同分者，則分別增額錄取正取或備取。

伍、筆試「入場通知書」下載列印

- 一、本項甄試作業不寄發「入場通知書」，請應考人自行於甄試網頁查詢並下載列印（網址 <http://ntapp.nkust.edu.tw/twport/>）。
- 二、開放查詢筆試「入場通知書」時間：110 年 3 月 17 日(三) 10:00。
- 三、應考人列印「入場通知書」後，請仔細核對各欄資料，並詳讀**所載相關測試規範及試場位置**，若有疑問或錯誤者，請來電向本甄試委員會詢問或提出更正，以維護自身權益（聯絡電話：07-3617141 轉 22857、22834）。

四、「入場通知書」筆試當天不另補發，請於事前下載列印並請妥善保管，筆試當日憑「入場通知書」進入校園。

## 陸、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筆試：

(一)時間：110年3月21日(日) 10:30~16:30。

(預備鈴 10:20，鈴響應考人即應進入試場)

(二)地點：請於報名時擇一考場應試(高雄考場或臺北考場)

110年3月17日(三)於甄試網頁公告筆試考場、試場配置圖及交通路線圖，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試場應試。

(三)筆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正本代替)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四)身心障礙或行動困難不便上下樓梯之應考人，請於報名表上註明，本校將儘量協助安排。(請檢附表四「身心障礙應考服務需求表」，若無服務需求者免繳)。

本甄試對身心障礙應考人可提供之服務如下：

1. 上肢障礙影響書寫能力、腦性麻痺生及多重障礙：

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

2. 視障：

(一)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

(二)提供視障者影印放大 1.5 倍之試題。

3. 聽障：

宣佈事項寫在黑板上，並以紙版大字提醒。

4. 若須自行準備輔具，請於附表四「身心障礙應考服務需求表」敘明，經審核後於 110 年 3 月 9 日(二)前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人。

(五)應考人應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新進從業人員甄試筆試防疫措施-應考人注意事項」(附錄六)規定，配合筆試相關試務。

(六)防疫期間禁止應考人親友陪考。



(七)各甄選職務類科筆試測驗科目及時間表：

日期		110年3月21日(日)					
節次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時間		預備鈴	考試時間	預備鈴	考試時間	預備鈴	考試時間
		10:20	10:30~11:50	13:00	13:10~14:30	15:00	15:10~16:30
師 級	A1 航運管理	公文及作文		港埠經營管理		航運與港埠政策	
	A2 貨櫃場站管理			海運英文		海運學	
	A3 法務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行政法	
	A4 資訊			系統分析設計與資料庫應用		系統專案管理與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	
	A5 護理			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及健康管理	
	A6 航運技術			海事英文		航海學與船藝學	
	A7 土木			工程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A8 電機			電力系統與電路學		電機機械	
員 級	B1 航運管理			港埠經營管理概要		航業經營管理概要	
	B2 業務行政	企業管理概要		經濟學概要			
	B3 資訊	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概要		資料結構與程式設計			
	B4 環保	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B5 航運技術	海事英文概要		航海學概要			
	B6 土木	工程力學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土木施工學概要			
	B7 電機	電學及輸配電學概要		電工機械概要			
	B8 機械 1	機械製造學概要		機械原理及設計概要			
	B9 機械 2	機械製造學概要		機械原理及設計概要			

附註：1. 上午 10 時 20 分至 10 時 30 分，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10 時 20 分~10 時 25 分間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2. 應考人如未於前述時間進入試場就座，致未聽取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3. 筆試試題 110 年 3 月 22 日(一)10:00 公告甄試網頁，應考人對於試題有疑義者，於 110 年 3 月 23 日(二)17:00 前採網路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 二、口試：

(一)110年4月21日(三) 10:00起，開放應考人上網查詢參加口試名單及**列印口試入場通知書(憑本通知書進入校園)**。

(網址 <http://ntapp.nkust.edu.tw/twport/>)。

(二)時間:110年4月24日(六)，請依入場通知書所定時間、地點報到。

(三)口試應考人須準備**個人簡歷表一式五份**，簡歷表格式於110年4月21日前公告於甄試網頁，請應考人自行下載使用並於口試時交工作人員。

(三)地點：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142號）  
【交通路線圖請參閱附錄五】。

(五)口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正本代替)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六)應考人應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新進從業人員甄試口試防疫措施-應考人注意事項」(110年4月21日(三)前公告甄試網頁)規定，配合口試相關試務。

## 柒、應試注意事項

### 一、測驗題型：

	測驗科目	題型
筆試	共同科目	公文1題與作文1題
	專業科目	1. 【B7 電機】、【B8 機械1】、【B9 機械2】：選擇題50題。 2. 其他類科：非選擇題4題。(非選擇題依各專業類科科目性質而定，包括申論題、問(簡)答題、填充題、計算題、圖表實作等)
口試	依與工作相關之構面進行綜合評分。	

### 二、請依題型方式自備以下文具以利作答：

答案卷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答案卡限用 2B 鉛筆、橡皮擦。

- 三、作答時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微型耳機、呼叫器、電子辭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及具通訊功能之穿戴式裝置(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鐘錶等裝置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放置於試場置物區，考試中聲響者該科扣減 5 分。
- 四、請自備計算機，計算機之型號應符合考選部最新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一覽表」之型號，應考人可參閱下列網址以準備計算機。  
[http://www.moex.gov.tw/main/content/wfrmContentLink.aspx?menu\\_id=162](http://www.moex.gov.tw/main/content/wfrmContentLink.aspx?menu_id=162)  
110 年 3 月 17 日(三)於甄試網頁公告得使用計算機之考科，如使用不合格之計算機，經監試人員勸阻而仍繼續使用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五、其他詳細試場規則如附錄七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閱所述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 六、請應考人試前詳細查詢交通路線，估算路線時程，以免延誤考試。

#### 捌、成績查詢及複查(成績複查限應考人本人申請)

- 一、筆試：
  - (一)筆試成績於 110 年 4 月 19 日(一)10:00 於甄試網頁開放查詢。
  - (二)筆試測驗成績申請複查，請於 110 年 4 月 19 日(一)10:00~4 月 20 日(二)17:00 至甄試網頁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每科目複查費 50 元以 ATM 轉帳方式繳交，成績複查以複查科目卷面分數與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閱卷、影印答案卷。
  - (四)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應考人不得提出異議，並即予更正筆試成績。
  - (五)複查結果於 110 年 4 月 20 日(二)以簡訊及書面通知申請人。
- 二、口試(含甄試總成績)：
  - (一)口試成績(含甄試總成績)於 110 年 4 月 29 日(四)10:00 於甄試網頁開放查詢。
  - (二)口試成績申請複查，請於 110 年 4 月 29 日(四)10:00~17:00 至甄試網頁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費 50 元以 ATM 轉帳方式繳交。



(四)複查結果於110年4月30日(五)以簡訊及書面通知申請人。

### 玖、錄取結果公告

- 一、於110年5月6日(四)10:00公告於甄試網頁，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詢，不另寄發錄取結果通知書。
- 二、錄取人員名單及資料移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 拾、錄取人員分發進用相關規定

- 一、本項甄試各甄選職務類別所需具備之學歷及資格條件，須經審查合格後始具錄取資格，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二、採「分區錄取及分發」者，於分發進用後，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職務遷調作業規定，3年內不得申請調動服務機構(總公司、基隆分公司、臺中分公司、高雄分公司、花蓮分公司)。
- 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轄區港口別及公司別說明如下：

港口別	公司別
基隆港	基隆分公司
臺北港	基隆分公司
蘇澳港	基隆分公司
臺中港	臺中分公司
高雄港	高雄分公司、總公司
安平港	高雄分公司
澎湖港	高雄分公司
花蓮港	花蓮分公司

- 四、備取資格自榜示之日起1年內有效，遞補優先順序如下：

(一)視各港口別業務需要及職務出缺情形，依序通知該港口別所需甄選類科之備取人員報到，該港口別之備取人員如未報到，即放棄

錄取資格。

- (二)如該港口別之甄選類科已無備取人員，則依該甄選類科同公司別之不同港口別(不含總公司)備取人員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通知報到，備取人員得自行選擇是否跨港口別報到(仍屬分區錄取及分發，並依規定3年內不得申請調動服務機構)或是等候下一次報到通知。
- (三)如該公司別之甄選類科無備取人員報到，則依該甄選類科不同公司別之備取人員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通知報到，備取人員得自行選擇是否跨區報到(即同意改採不分區錄取及分發，並依規定2年內不得申請調動服務機構)或是等候下一次報到通知。
- (四)備取人員於本公司規定期限內未報到或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者，失其效力，不得再要求進用。
- (五)如：臺北港之「師級-土木」有備取需求，則先通知臺北港之「師級-土木」備取人員，備取人員如未報到，即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無備取人員，則以基隆港或蘇澳港(同公司別)備取人員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通知；如仍無備取人員報到，則以不同公司別(如臺中分公司或高雄分公司)之「師級-土木」備取人員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通知。

五、錄取人員之待遇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薪給管理要點規定支給，各甄選職務待遇支給標準如下，惟上開要點如有修正，則依修正後之待遇標準支給：

- (一)師級(助理管理師/助理工程師)錄取人員以 49,095 元起薪。
- (二)員級(助理事務員/助理技術員)錄取人員以 33,930 元起薪。
- (三)澎湖港另發給地域加給 7,700 元/月。
- (四)花蓮港另發給地域加給 630 元/月。

六、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現職人員參加同層級職務甄試者，不予錄取；如於榜示後發現者，不予分發進用。至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現職人員參加較高職務甄試經錄取分發進用者，應於原業務辦理交接完竣後，於規定期限內至新單位報到任職，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七、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須繳驗之資料，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分發進用時另行通知。

八、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規定，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試用3個月，試

用期滿，考核通過始完成甄選程序，正式進用，試用期間年資於正式僱用後，予以併計。

九、凡經錄取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僱用：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五)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七)受監護之宣告尚未撤銷。

(八)應考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

(九)具法令規定不得進用之情形。

(十)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

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錄取人員如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機構(單位)各級主管之情形時，為符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7 條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將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逕予分發至其他機構(單位)。

十一、錄取人員之分發以一次為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分發、更改職級、類科、港口別轄區。錄取人員應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期限內辦理報到，如有依法服義務兵役等不可抗力事由，應於通知報到期限內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延後報到申請，並經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核准後，方具延後報到資格。如未依通知期限報到且未提出延後報到申請，或申請延後報到未經核准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 拾壹、應考人申訴

- 一、應考人認為甄試作業相關事宜有損其權益情形時，得於事實發生後，以申訴表(附表五)向本校進修推廣處提出申訴，至遲於110年5月10日(一)前提出(郵戳為憑)。
- 二、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逾申訴期限者。
  - (二)非應考人本人申訴。
  - (三)申訴書不合附表五格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四)相關法令、本甄試簡章或試場規則已有明確規範者。
- 三、受理之申訴案，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四、申訴以一次為限，經審議後以紙本方式回覆處理結果。

## 拾貳、附註

- 一、本簡章網路公告，不另販售，若有修正事項請見本甄試報名網站之公告。
- 二、甄試期間如遇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時，將在本項甄試報名網站公布，不個別通知。
-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或發生突發緊急事件之處理，由本校研議處理。

附錄一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博思國際 職場英檢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英語			全民英檢 (GEPT)	CEFR 歐洲語言 能力 分級架構	托福 (TOEFL)		新制 多益測驗 (TOEIC)		舊制 多益測驗 (TOEIC)	大學校院英語能 力測驗(CSEPT)		IELTS
		筆試總分	口說	寫作			網路 iBT	紙筆 ITP	聽力 測驗	閱讀 測驗		第一級	第二級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105-149	S-1+	D	初級	A2(基礎級) Waystage		337 以上	110 以上	115 以上	350以上	130	120	3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150-194	S-2	C	中級	B1(進階級) Threshold	42 以上	460 以上	275 以上	275 以上	550以上	170	180	4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195-239	S-2+	B	中高級	B2(高階級) Vantage	72 以上	543 以上	400 以上	385 以上	750以上		240	5.5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240-330	S-3 以上	A	高級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95 以上	627 以上	490 以上	455 以上	880以上			6.5 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ALTE Level 5				優級	C2(精通級) Mastery		630 以上	975以上		950以上			7.5 以上

附註：

- 一、全民英檢檢測需通過複試者，方予計分。
- 二、新制多益測驗，聽力及閱讀2項測驗分數均須達到標準，方予計分。
- 三、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nguaskill Business)及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檢測(Linguaskill General)依「CEFR 歐洲語言能力分級架構」對照計分。

附錄二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

全民英檢 (GEPT)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日語、法語、 德語、西班牙語			日語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韓語 (TOPIK) 韓國語能力測驗	俄語 (TORFL) 俄國語文能力測驗	法語		德語		西語 (DELE) 西班牙語文能力鑑定	越南語 (iVPT)	泰語 (CUTFL)	印尼語 (UKBI)	緬甸語 (MLT)
	筆試總分	口說	寫作				(DELTA/DALF) 法語鑑定文憑考試	TCF	TestDaF 德福考試	由 Goethe Institut 主辦之考試					
初級	105-149	S-1+	D	新制 N5 (舊制4級)	初級 2級	Level 1 Waystage user	A2 (基礎級)	2		Goethe-Zertifikat A2	A2 (基礎級)	A2 (初級)	初級 Chula Novice	第6級 Marginal	M1
中級	150-194	S-2	C	新制 N4 (舊制3級)	中級 3級	Level 2 Threshold	B1 (進階級)	3		Goethe-Zertifikat B1	B1 (進階級)	B1 (中級)	中級 Chula Intermediate	第5級 Semenjana	M2
中高級	195-239	S-2+	B	新制 N3	中級 4級	Level 3 Independent	B2 (高階級)	4	TDN3	Goethe-Zertifikat B2	B2 (高階級)	B2 (中高級)	良好級 Chula Advanced	第4級 Madya	M3
高級	240-330	S-3以上	A	新制 N2 (舊制2級)	高級 5級	Level 4 Competent	C1 (流利級)	5	TDN4	Goethe-Zertifikat C1	C1 (流利級)	C1 (高級)	優秀級 Chula Superior	第3級 Unggul	M4
優級				新制 N1 (舊制1級)	高級 6級	Level 5 Good User	C2 (精通級)	6	TDN5	Goethe-Zertifikat C2:GDS	C2 (精通級)	C2 (專業級)	特優級 Chula Distinguished	第2級 Sangat Unggul	

## 網路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 一、登錄日期：110年2月1日(一)10:00起至110年2月24日(三)18:00止。
- 二、網路報名網址：<http://ntapp.nkust.edu.tw/twport/>
- 三、初次進入報名系統須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並自行設定密碼(請勞記)，如密碼不慎遺失請致電試務單位辦理補發(一次為限)。(07)3617141 轉 22834、22857  
**※年假期間(110年2月10日~2月16日)不提供電話服務。**
- 四、網路報名權益同意書內容：

- 本人對甄試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循依所列事項辦理，爾後若因本人違反簡章各項規定而影響應考、錄取資格或相關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 網路報名所鍵入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
- 本人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本簡章對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甄試委員會對於本人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相關報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已完成網路報名手續，無法重新報名或修改。

- 五、應考人須選擇「**甄選職務、類科、工作地區(港口別)及筆試考場，請擇一應試**」，輸入完成並確認登錄資料無誤後，再點選「確認送出」，電腦螢幕顯示網路報名進度、繳費金額及繳款帳號等相關訊息。
- 六、除甄選職務、類科、工作地區(港口別)及筆試考場不可更改外，其他資料若不慎輸入錯誤，請在列印後以紅筆更正並簽名或加蓋私章。列印報名表後**親自簽名**，完成繳款並確實檢查各項資料是否完備，放入B4尺寸信封袋於報名期限前，**郵寄報名表件至本校進修推廣處。**
- 七、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整)請於期限內，依下列方式繳交：相關手續費考生自付
  - (一)逕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ATM繳費方式，請參考下頁「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方式說明」】。或列印繳費單至臺灣企銀各分行、指定便利商店臨櫃繳款。
  - (二)ATM轉帳繳交報名費者請注意扣款是否成功，並列印轉帳收據自行留存，無須寄至本校。**※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八、網路報名成功後，可至「網路報名或查詢系統」→「報名進度查詢」列印報名表件、查詢繳款帳號及繳費情形等相關訊息，報名表內容與繳交之相關資料應相符無誤。

## 附錄四

#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方式說明

一、應考人須於網路報名成功後，始能取得「個人專屬繳款帳號」。

繳款帳號查詢方式有以下二種：

(一)學校報名網站→網路報名及試務查詢→報名進度查詢(輸入資料後，即可查詢。)

(二)逕行查閱報名表或繳費單上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

二、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繳費期間：110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10:00 起至 110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24:00 止。

三、請持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

四、ATM 轉帳繳費注意事項：

(一)「個人專屬繳款帳號」係收款銀行與本校電腦間自動查核應考人繳款情形使用。

於轉帳完成 2 小時後，自行至本校報名網站→「網路報名及試務查詢」→「報名進度查詢」查詢繳款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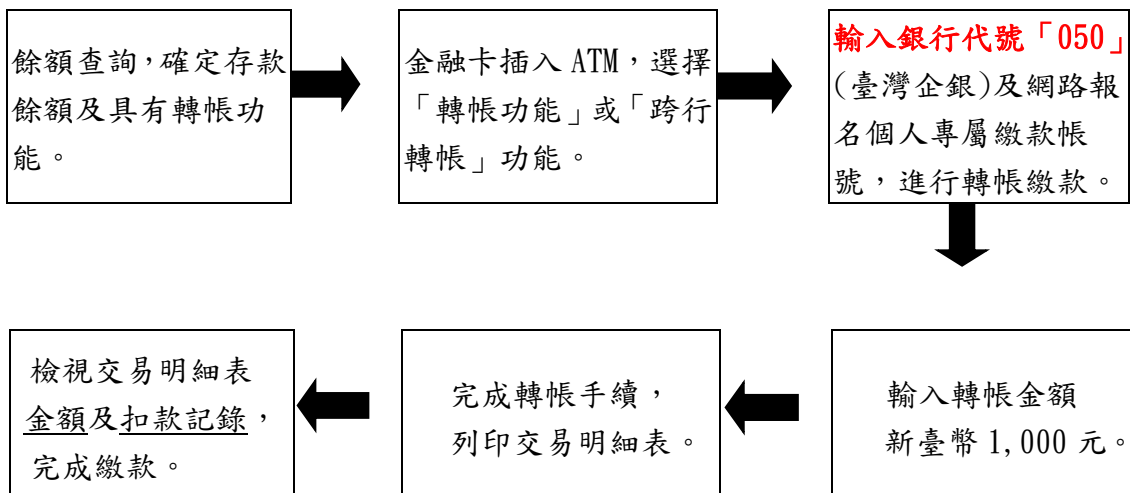
(二)自動櫃員機(ATM)繳費完成之交易明細表「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應有扣款紀錄；  
如無轉帳扣款紀錄者，請依繳費方式重新完成繳費。

(三)如銀行代號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四)若銀行自動櫃員機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訊息者，不影響繳費作業，請仍選擇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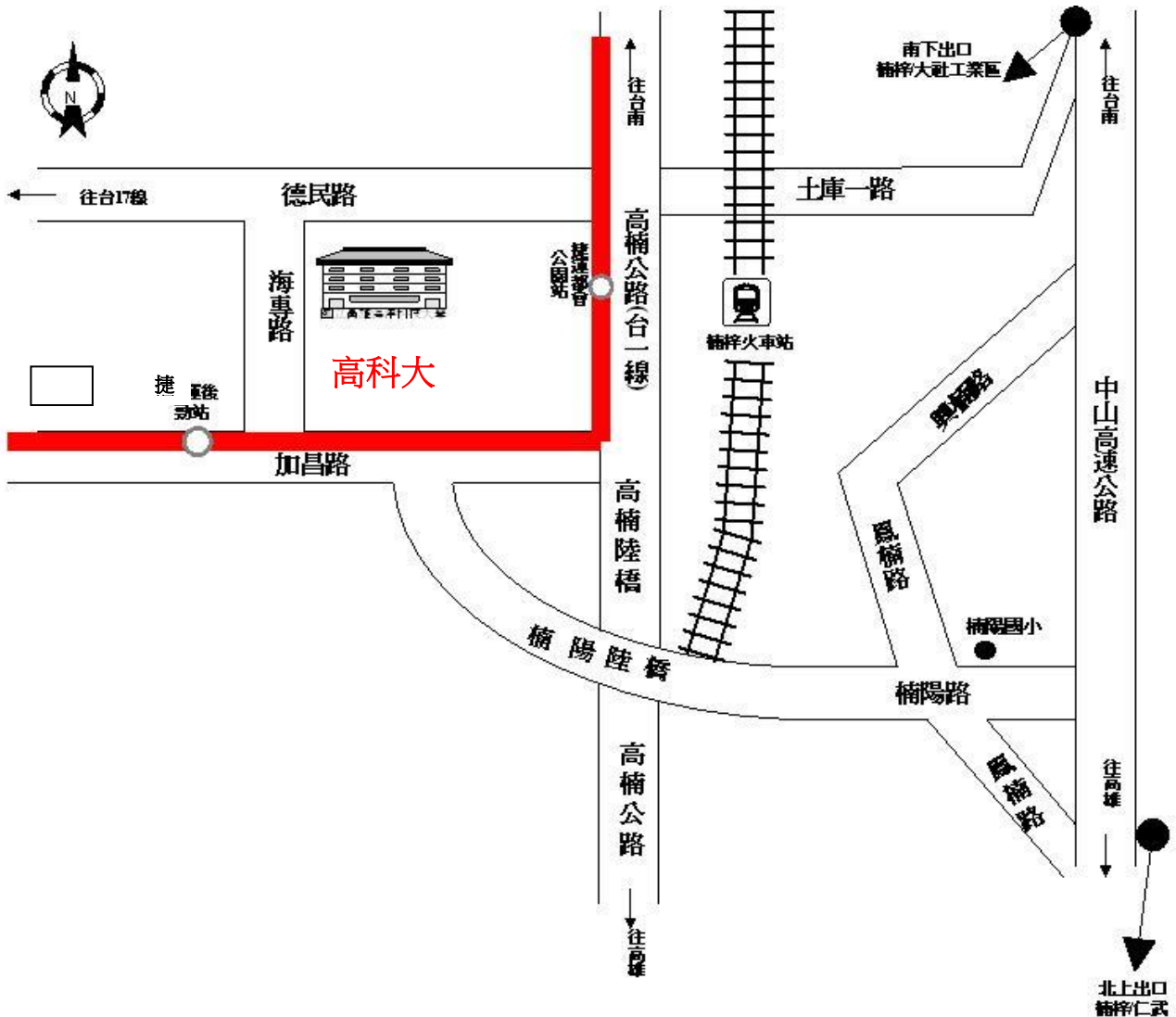
(五)繳費後之交易明細表正本，請自行留存備查。

五、ATM 轉帳繳費程序如下：





甄試口試試場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交通路線圖



**路線說明：**

1. 高速公路南下(楠梓出口)下交流道，經旗楠路右轉土庫一路，直行德民路後左轉海專路。北上(楠梓出口)下交流道，經楠陽路上楠陽陸橋後(往左營方向)，加昌路右轉海專路。
2. 高雄市公車 6、29 號公車(楠梓火車站搭車)於高雄科大(楠梓)站下車。市公車 28、301 號公車(高雄火車站搭車)於後勁國中下車。
3. 台一線到達高楠陸橋(往左營方向)，加昌路右轉海專路(高雄科大)，或加昌路直走(後勁國中)。
4. 搭乘高雄捷運於 R20 後勁(海科大)2 號出口出站，步行約 300 公尺即可到達本校。

## 附錄六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新進從業人員甄試筆試防疫措施-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請一律配戴口罩入場應試，未戴口罩者不得入場應試且不得要求退費。應考人請自行準備口罩，本甄試不另提供備用口罩，請應考人預為準備。
- 二、應考人於應考當日如為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及自主健康管理者，處理措施如下：
  - (一)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依傳染病防治法不得入場應試。
  - (二)自主健康管理者：應主動告知工作人員，並移至防疫試場應試。
- 三、應考人應於入場通知書規定時間前到達考場並完成以下事項：
  - (一)體溫量測

未完成體溫量測者不得入場應試，且不得要求退費。如額溫超過 37.5 度(耳溫超過 38 度)者，將由工作人員會同現場醫護人員依衛福部規定進行評估，並執行相關對應措施，如移至預備試場(將對應補足考試時間)或送醫(將退還報名費)。
  - (二)繳交「應考人自我健康狀況檢核表」(請自行於甄試網頁下載並填寫)

檢核表與入場通知書一併開放下載，應考人須列印並填寫後，於當日量測體溫時一併繳交，未繳交者不得入場應試且不得要求退費。
- 四、試場監試人員發現應考人明顯有身體不適之情形，將由工作人員會同現場醫護人員依衛福部規定進行評估，並執行相關對應措施，如移至預備試場(將對應補足考試時間)或送醫(將退還報名費手續費由應考人自付)，請應考人協助配合評估程序。
- 五、禁止應考人親友陪考。
- 六、應考人於 110 年 3 月 7 日起有發燒、急性呼吸道感染或肺炎症狀並就醫者，或配合衛生單位防疫相關規定，需採取防疫介入措施(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等)，而與甄試日期衝突無法應考者，於 3 月 24 日 17:00 前得備妥醫療院所診斷證明、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健康關懷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等任一證明文件辦理退費。(手續費由應考人自付)

## 試場規則

- 一、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鐘）聲響時依入場通知書號碼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第一節 20 分鐘後，其餘各節 10 分鐘後，不得入場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0 分鐘內不准離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應考人應憑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就座後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監試人員核對，必要時拍照存證。**本甄試得要求應考人於每一節考試時簽名。**應考人應依監試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開始前將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後)方或指定場所。
- 三、未攜帶身分證件者不得入場應試。**
- 四、應考人入座後應自行檢查答案卷(卡)上之入場通知書號碼、姓名、筆試測驗科目及甄選類科等有無錯誤，遇有不符，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五、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將試題紙或答案卷(卡)攜出或投出試場外。
  - (四)威脅其他應考人共同作弊，或有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
  - (五)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不接受監試人員勸導。
  - (六)不遵守防疫措施。
- 六、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不予計分(以 0 分計算)：
  -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或有關信號。
  - (二)互換座位或答案卷。
  - (三)書籍文件、電子資料、電子通訊器材或其他具資訊傳輸功能之器材，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 (四)故意不繳交答案卷(卡)及試題紙或毀損答案卷(卡)。
  - (五)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符號，撕去或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入場通知書號碼、姓名。
  - (六)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自誦答案或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
  - (七)不得使用計算機之科目或使用不合格計算機(請交監試人員代管)，經監試人員勸阻而仍繼續使用。
- 七、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減該科目成績 20 分：
  - (一)在答案卷上書寫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
  - (二)污損答案卷(卡)或在答案卷(卡)規定之範圍外作答。
  - (三)使用非甄試簡章規定之文具作答。
  - (四)繳交答案卷(卡)，於離座後又修改答案。
- 八、考試中應考人之電子通訊器材、鐘錶等裝置之鬧鈴聲響者該科目扣減 5 分。
- 九、考試結束鈴（鐘）聲響時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答案卷(卡)外，扣減該科目成績 3 分至 0 分為限。
- 十、應考人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甄試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十一、應考人對於違反試場規則之行為有疑慮時，由本人於當日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 20 分鐘內逕至試務中心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 十二、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規定或甄試委員會之決議處理。

附表一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新進從業人員甄試」報名表（正表）

入場通知書 號碼		筆試考場	臺北/高雄考場		請貼最近 3個月內 二吋光面 脫帽照片
姓名		身分證號			
生日		性別			
甄選職務 類科		港口別			
個人專屬 繳款帳號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檢附附表四身心障礙應考服務需求表)		
考場協助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電話		手機		
電子郵件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手機		
	地址				
學歷	民國 年 月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含)以上		畢業
相關工作 年資證明	曾服務單位：_____(與報考類科相關) 服務年資共計：____年____個月 ※報考師級類科未具碩士以上學位者，請檢附符合應試資格工作經驗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簽署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甄試委員會規定處置，絕無異議。 ※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以致影響本人報到資格者，概由本人負全部之責任，絕無異議。 ※本人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 ※本人同意「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使用。 (應考人簽章處請確實簽名或蓋章，否則不予受理) ※應考人簽章：_____				
處理程序	1. 審查文件		2. 繳報名費		3. 審查結果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10 年度新進從業人員甄試」報名表 (副表)

入場通知書 號碼		筆試考場	臺北/高雄考場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二吋光面 脫帽照片
姓 名		身分證號			
生 日		性 別			
甄選職務 類科		港口別			
個人專屬 繳款帳號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檢附附表四身心障礙應考服務需求表)		
考場協助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電話			手機	
電子郵件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手機	
	地址				
學歷	民國 年 月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含)以上 畢業		
相關工作 年資證明	曾服務單位：_____服務年資共計：__年__個月 ※報名師級類科未具碩士以上學位者，請檢附符合應試資格工作經驗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附表二

## 服務年資證明書

(出具證明之政府機關或公私營企業機構全銜)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工 作 部 門		職 稱	
職 務 內 容		工作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任 職 起 訖 日 (服務年資)	自 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服務期間共計____年____個月		
備 註	1. 工作年資計算至報名截止日 110 年 2 月 24 日止。 2.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A4 規格)。 3. 服務機構另有統一格式者，可依其規定，但應包括本表全部內容。		

本公司、機關(機構)保證本證明書所載內容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證明機構：  
(全銜)

負責人：

機構地址：

電 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加蓋公司、機關印信或關防)



**附表四**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新進從業人員甄試」

**身心障礙應考服務需求表**

收件編號： (請勿填寫)

報名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職務類科		港口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緊急聯絡人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提供服務	可提早5分鐘進入試場準備、試場安排於1樓(或適宜之試場)、備有無障礙廁所。				
申請項目	<p>身心障礙應考人請繳交各級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殘障手冊影本。</p> <p>※上肢障礙影響書寫能力、腦性麻痺生及多重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p> <p>※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提供視障者影印放大 1.5 倍之試題。</p> <p>※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宣佈事項寫在黑板上，並以紙版大字提醒。</p> <p>※自行準備之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檯燈<input type="checkbox"/>放大鏡<input type="checkbox"/>輪椅<input type="checkbox"/>擴視機<input type="checkbox"/>醫療器具( )。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安排獨立試場應試者(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試場安寧或秩序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身心障礙手冊鑑定證明或醫療單位證明之影印本浮貼處(超出頁面部分請向內摺齊)——

**【說明】：**

- 一、無需申請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者免填。
- 二、試務單位將依應考人特殊需求審查，儘量提供服務。
- 三、本表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承辦單位	第 2 層決行



**附表五**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10 年度新進從業人員甄試」申訴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請勿填寫)：

姓名		甄選職務/類科	
入場通知書 號碼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		
電話	( )	行動電話	
申訴之事實 及理由 (檢附相關文 件或證據)			
親自簽名			

※ 1. 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2. 申訴理由：請務必詳細填寫。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10 年度新進從業人員甄試」申訴回覆表

※收件編號(請勿填寫)：

申覆結果(由審查人員填寫)		
收件人員	審查人員	審查意見
110 年 月 日	110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覆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覆不通過，理由：